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友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9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友松	独立董事	19	19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友松	独立董事	4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年4月2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薪酬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

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府相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参股公司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事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转让子公司捷成君盛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抵账协议>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抵账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1年度，共主持、参加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

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1)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聘任证券事务代表、(3)聘任董事会秘书、(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6)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共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

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友松

2022年4月28日